

# 额尔古纳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智能监控系统提升服务项目中标（成交） 明细

呼伦贝尔市航远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受额尔古纳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智能监控系统提升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ZCEGNS-C-F-260007）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 一、合同包1（合同包一）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呼伦贝尔市鑫辉创商贸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980,0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C16020200 硬件集成实施服务	额尔古纳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智能监控系统提升服务项目	涵盖全彩双目重载云台智能监测系统搭建、软硬件集成部署、系统调试运维、数据采集分析、生态监测保障及配套技术支持等全套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监测终端布设安装、专用配套软件部署调试、系统常态化运行维护、故障应急处置、实时画面监测、动态数据抓取、数据整理归档、生态监测辅助管理等全流程服务，整体承接湿地保护区智能化生态监测相关全部技术服务工作。包含全彩双目重载云台摄像机2台、湿地生态监测AI边缘算力主机1台、湿地生态监测设备专用立杆及配套安装基础设施2根、湿地监测点位防护栅栏及配套安装48米、湿地生态监测专网集成搭建1项、太阳能配套供电系统及安装运维2套、湿地生态监测平台配套算力服务器集成1套、湿地野生鸟类智能识别算法适配及运维1套、湿地生态监测智慧监管平台功能部署及运维1套。详见附件。	1.产品质量要求：1.1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标供应商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1.2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1.3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前，拥有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进行检测或者测试的权利。产品经检测或者测试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更换可以满足使用需求的产品，由此带来的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2.质保要求：2.1产品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护保养，包含技术支持、软硬件升级等一切费用。2.2质保期过后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将继续为所供产品提供维修服务。2.3中标供应商在接到用户维修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3日内排除故障（节假日照常服务）。若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供应商承担。2.4在设备的设计使用寿命期内，供应商必须保证零部件的正常供应，对所有部件终身维修服务，质保期内免费维修，质保期后相关维修费用不得超出市场价格。对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使用。2.5免费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技术支持。2.6定期进行用户回访，及时处理用户意见。	合同期满后60个日历日完成安装调试工作，服务期1年。	达到国家及行业标准验收并满足采购人相关需求	980,000.00	1.00	项	980,000.00

